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有合适的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赵磊先生暂代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根据董事长赵磊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陈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陈志勇先生个人简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聘任朱锐先生、李奇隼先生、王润生先生、常泳先生、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红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钟坚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 8 人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三、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废水零排放项目设备采购，是基于环保的要求，包含在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内，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